

关于扎实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着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努力交出“五张优异成绩单”，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落实财政政策

1.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落实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落实国家、省部署要求，对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额。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2.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细化落实措施，加强培训辅导，分类做好政策解读，让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红利，最大限度释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效应。对全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幅排全省前10名的县（市、区），按加计扣除新增减税额县（市、区）负担部分的100%给予奖励。（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中小微企业可按季在预缴申报时享受政策。（市税务局负责）

4.推进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落实国家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加工贸易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税款缓税利息。（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唐山海关、京唐港海关、曹妃甸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延缓缴纳税费。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已缴纳入库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市税务局负责）

6.提高退税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出口企业，依法依规加快退税受理审核速度，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最大限度给予出口企业税务支持。（市税务局负责）

7.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市级转移支付尚未下达的，原则上6月中旬前全部下达（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中央转移支付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

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库款调度,压实县区责任,确保基层平稳运转。（市财政局负责）

8.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办理前期手续，落实建设条件，推动国家审核通过的储备项目尽快转化为实施项目。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申请、发行和使用，确保在6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鼓励将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支持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安排部署，加大扩面专项债券争取力度，聚焦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领域加强申报工作，抓紧谋划储备一批项目，争取国家和省支持。（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负责）

9.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积极利用好国家和省融资担保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对支小

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10.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和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前提下，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2022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市财政局负责）

11.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事业保险费率1%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12.实施阶段性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交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 2022 年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13.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 20%的参保企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最高提至 9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支持自主创业，在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担保贷款最高 300 万元基础上，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负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14.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鼓励商业

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贷款积极给予支持。（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负责）

15.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 1%提高至 2%，即由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加大对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产业贷款投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向人行争取普惠小微信用再贷款额度，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需求。指导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业支持

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落实国家和省部署，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支撑作用，线下贷款审批时限缩短3个工作日，线上贷款审批时限缩短三分之一以上。（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负责）

16.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机制建设，将LPR嵌入到FTP中，充分运用LPR定价，增强LPR与FTP的联动性，提高LPR的传导效率。充分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在督导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河北省存款利率自律管理优化方案”的基础上，引导全市地方法人机构在存款利率自律区间内合理适当下调存款利率，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稳定自身负债端成本，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提高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引导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行，年内对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水平下降15个基点左右，不断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2022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负责）

17.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2022年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督促指导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人民币转账汇款10万元以下手续费、支付账户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实行9折优惠；电子银行年费和管理费实行5折优惠，减轻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压力，杜绝金融系统减费“明降暗升”。（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唐山银保监分局负责）

18.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在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再融资等方式拓展股权融资，积极引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赴香港交易所等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对已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根据股改、辅导、审核、注册等4个关键阶段重点给予政策倾斜。严格贯彻落实《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上市挂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唐政字〔2021〕108号）规定的上市挂牌奖励政策。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负责）

19.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银行长期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的常

态化对接，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础设施 REITs，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力争 2022 年全市基础设施 REITs 实现零的突破。（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负责）

20.发挥政府性引导投资基金作用。支持唐山产业投资基金扩大规模，加强与县级投资平台和民间投资机构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1.推动房地产贷款平稳增长。合理确定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落实好首套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参考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要求。合理满足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贷款需求。（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负责）

三、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

22.加快推进一批水利工程项目。2022 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包括陡河水库水质提升、邱庄水库备用水源地建设、陡河石榴河城区段治理等河道防洪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农业灌溉水源置换、农村饮水安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完善资金筹措方案、加快环评办理、完善可研报告，争取尽快开工建设。（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负责)

23.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河沿海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落实国家和省部署，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加大新改建农村公路、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力度，在完成改造农村公路 765 公里、改建农村公路危桥 28 座任务的基础上，新增加 100 公里农村公路改造和 1 座危桥建设任务，新增安防工程 57.5 公里、农村街道硬化 20 万平方米。优化高效公路网络，积极谋划实施“双大外环”项目，加快推进遵秦高速公路、唐秦高速公路等高速外环项目规划建设，打造干线公路网新体系。加大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进三女河机场改扩建项目，加快机场消防等级升级改造，提升机场保障能力和水平；完善机场布局，切实提高民航运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曹妃甸港区东区 5 万吨级航道工程、华能 6 号煤炭泊位工程、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东区三港池 7 号 8 号通用泊位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港口功能，提升港口能级。（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海航局负责）

24.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

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谋划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25.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对建筑工地除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业施工或停业整顿，切实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全部成立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实行“一项目一民警”联络机制，维护重大项目周边治安秩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2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积极争创国家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融资模式，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间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2022年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以上、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家以上，组织实施重点研发项目20项以上。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27.着力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全面落实省有关取消二手车迁入限制政策，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唐山港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解除针对皮卡车的通行限制。落实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负责)

28.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幸福河北欢乐购”“购车节”“夜经济消费季”等线下促销活动，开展“618”和“双11”网购节、直播电商节、村播计划等线上促销活动。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卡(券)20万张以上。开展体育消费季活动，拉动全市体育消费。落实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建设完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便民市场等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负责)

29.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配合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服务系统开发，研发智能监控、智慧家居、智能交通管理、智能移动设备等新技术和新产品。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规范平台经济发展。严格落实省有关政策，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对入选工信部跨行业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500万元和300万元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对于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试点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30.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农资补贴政策，进一步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

粮积极性。（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供销社负责）

31.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全面落实省达煤炭生产责任，确保完成省达任务目标。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矿项目释放产能。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积极帮助煤炭企业协调解决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压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夯实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负责）

32.加快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重大项目（包括水电、特高压交流输电、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支持性煤电等项目和项目包）尽快实施。加快推动华能十里海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力促氢燃料电池装备制造企业建设投产，全面布局氢能示范项目。推进LNG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线等主气源干线建设，加强气源干线、LNG接收站、主干管网互联互通，2022年底前天然气管网分输能力达到1800万方/日以上。积极稳妥推进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大迁西抽水蓄能电站手续跑办力度，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加快推动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33.提高储备能力和水平。履行好地方储备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

六、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34.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4月、5月应缴交的水费和天然气费由市县财政给予10%的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来水公司、市燃气集团负责）

35.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市国资委监管企事业单位房屋以及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力争在上半年完成减免工作。对2022年租期分属不同承租人的，根据不同承租人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补充减免工作应在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分租上述房屋的，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尽快减免租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驻唐央企、其他省市驻唐国有企业参照执行。鼓励市属、县属国有参股企业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参照国有企业做法减免房屋租金，市、县在有关政策中予以适当支持。市县两级财政可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大型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用户适度减免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入驻创新创业空间载体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房租、物业费（以签订租赁协议及实际发生票据为准）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2022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减免房地产租金的出租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36.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对餐饮和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和零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 100% 比例的补贴支持；对餐饮和零售企业购买 N95

口罩、医用隔离面罩、防护手套（防疫“三件套”）给予50%比例补贴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餐饮和零售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保持100%的暂退比例。落实2022年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积极争取中央民航发展基金，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维持唐山机场航线稳定运营和新航线开发，加强与国内重要城市经济往来，助力唐山经济发展。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2022年4月1日起，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该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收费标准。金融机构保持信贷增长的稳定性，确保新增贷款高于去年同期。（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文旅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7.促进企业复工达产。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发生疫情实行封控措施前，提前通知并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人员安置、物料运输等生产要素储备，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疫情中高风

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人头对人头”“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疫情防控“三件套”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落实省市县联动和区域互认，优先办理通行证，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将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及其他行业支柱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重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头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车间）纳入环保正面清单，保障其在环保达标条件下不停产不限产。鼓励各地立足实际为“白名单”企业提供特色政策服务。建立企业诉求快速回应和解决问题的服务机制，及时解答和处理企业复工达产中的具体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负责）

38.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格落实查验不劝返、检测不等待、核酸不重检、政策不加码等通行管控措施，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对邮件、快递分拨中心、营业点应开尽开。严格落实货车通行政策，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

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用心用力帮助货车司机纾困解难。及时了解跨区域作业农机信息，确保农机装备跨区域转运便捷通行，坚决防治擅自设卡拦截、随意阻路断村等行为，全力保障夏收、夏种、夏管。（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负责）

39.完善环境保护支持措施。落实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在生态环境绩效晋级评价过程中，对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企业，如部分环保指标暂未达到晋级标准，可先按高一级别实施绩效管理，半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或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全省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的企业，一年内环保指标达标后正式晋级。实施“四个禁用”管控措施，2022年二、三季度，除恶意违法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情况外，各地污染管控措施禁用停产、限产、停工、停运等手段，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正常施工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开展“环评服务百日攻坚”，保障各类建设项目落地实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0.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物流

枢纽、物流企业发展，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重点县建设改造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积极申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加大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密度，全市至少新增2个县级寄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海洋口岸和港航局负责）

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41.支持外贸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稳定和扩大进出口规模。支持企业线上线下拓展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深圳高交会等重点国内展会。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跨境电商政策资金作用，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技术拓展市场。（市商务局负责）

42.积极吸引外商投资。积极参加廊坊经洽会、数博会和“跨国企业河北行”等活动，开展云招商、以商招商，拓展招商引资渠道。落实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帮扶机制，建立完善在唐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落实省市利用外资奖励资金，全力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全面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支持外商投资设立

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唐营商便利度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积极争取省级外商投资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按照外方实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到位外资不超过2%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对境外世界500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按“一企业一议”给予资金支持。加强与国家、省贸促会的联系，重点借助中国贸促及其驻外代表处和省贸促会对外联络资源，建立与中国贸促会驻东北亚地区日本、韩国和俄罗斯三国代表处负责人的微信朋友圈。（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贸促会、市财政局负责）

八、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政策

43.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缴存人，经接入机构认定，可不作为逾期处理，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

要，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底。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储蓄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负责）

44.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按省规定执行，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对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2 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 2/3 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45.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向对吸纳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公共服务投入较大和财政困难地区倾斜。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快特色小（城）

镇规划建设，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46.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扶救助的群众。做好因疫因灾受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因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双控”机制运行质量年活动，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监管，抓好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等负责)

47.切实提高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在市政府政务网站开辟“助企纾困服务专区”，发改、工信、商务、国资、金融监管

等相关部门编制并公布相关行业纾困政策汇编，结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专人专线负责政策解答和业务指导，方便相关行业市场主体知晓政策、了解政策、申请政策。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专项整治，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监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明确时限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措施中有相关政策和明确期限规定与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政策和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上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市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出台唐山市相关政策实施细则。